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-2028年全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实训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全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实训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知行聚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知行聚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3、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，须列明全部货物制造商信息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项目所属行业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